

#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11 月 12 日訂定

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

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

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)

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)

## 壹、前言

因應校內出現經通報及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及協助學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，校內宿舍得規劃調整為「一般型宿舍」及「照護宿舍」，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宿舍之安排、清消及管理。

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規定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及其同寢室室友(比照同住親友)以返家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為原則。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，得協助學生返家或經衡酌須留校者<sup>1</sup>則應入住「照護宿舍」；其同寢室室友(比照同住親友)應自行於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處所<sup>2</sup>進行自主防疫，惟如經學校經衡酌須例外留校者，則入住符合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規範「1 人 1 室(獨立衛浴)」之宿舍。學校應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，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，並學校應給予被徵用之宿舍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。

---

<sup>1</sup> 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、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、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場所者。

<sup>2</sup>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(含獨立衛浴)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，但如選擇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，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(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QA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QAPage/B5ttQxRgFUZ1RFPS1dR1iw>)。

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，得自主佩戴口罩。若學校考量教學活動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## 貳、服務及入宿舍條件

- 一、宿舍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其他症狀者，禁止入宿舍。
- 二、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，請依本部最新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家長、廠商與訪客等若有洽公或必要、緊急需求下進入宿舍者，學校須落實登記作業，有專人引導至指定適當會客地點，不宜進入房間，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，並配合手部衛生，學校得視需要，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（如體溫量測、填寫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等）。

## 參、一般型宿舍

- 一、學校完成住宿學生造冊，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，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、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，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。
- 二、學校澈底完成宿舍環境(含房間)、空調系統、公共區域(如交誼廳、健身中心、自修室、祈禱室、餐廳、茶水間、浴廁、洗衣間、垃圾分類間、走廊、樓梯、電梯)及相關設施設備(如飲水機、電梯按鈕、門把)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。
- 三、宿舍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、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。
- 四、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，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潔；房間內之清潔，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。
- 五、設立宣導衛教資訊專區，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、樓(電)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，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「落實勤洗手」、「避免

交談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個人衛生行為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，並儘速就醫。

- 六、學校如規劃提供寢室予進行自主防疫者使用，該寢室應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規範以符合「1人1室(獨立衛浴)」為原則，惟如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另同一自主防疫起始日者，可安排同住一間內含獨立衛浴之房間(即例外採多人1室)。另考量宿舍量能，建議學校針對不同類型之自主防疫者分類規劃寢室。

## 肆、照護宿舍

### 一、學生入住前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

- (一)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，並採樓層管理，以「空間區隔、生活不交叉」為處理原則，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。
- (二)房間內有獨立衛浴，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；如為公用衛浴，則需與一般型宿舍明確區隔，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。
- (三)可依照護宿舍原先房型，採多人一室，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。
- (四)同一起始日的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，可安排同住一間。

### 二、房間儘可能提供設備暨注意事項

- (一)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。
- (二)提供網路、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。
- (三)電視遙控器、冷氣按鍵、或其他觸控式面板，應包膜保護，於居家照護者退房後更換包膜。
- (四)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、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。居家照護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，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使用，應先取回集中放置，待空置一段時間(至少5天)後再取出使用。

- (五)房內應提供洗手乳、肥皂、75%酒精，讓居家照護者可隨時清潔手部。
- (六)提供日常生活用品，包含居家照護期所需的醫療用口罩、快篩試劑、飲用水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。
- (七)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，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。
- (八)必要時針對照護宿舍之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，並事先洽係醫療院所，即時提供上開學生遠距診療諮詢服務。

### 三、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

- (一)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。
- (二)需保持門禁，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，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宿舍內禁止烹飪，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，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。
- (四)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，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照護者的房間，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，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，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，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。
- (五)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，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，如有絕對必要，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，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。
- (六)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，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。
- (七)有關照護宿舍(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居家照護)之措施，請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，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。

### 伍、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

- 一、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廢棄物清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因應 COVID-19 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/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」。